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125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海報 (59991727\_11431252000A0C\_ATTCH2. pdf、  
59991727\_1143125200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4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18日藝視字第114020004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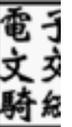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該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本獎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六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胡小姐。

八、檢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25/02/18  
17:51:0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